

法院公告

李明辉：

本院受理原告新疆祥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市日晟食品有限公司、康元德、李明辉、第三人民权县圣达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81民初8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原告新疆祥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明辉之间案涉冷冻虾买卖合同关系自2024年5月16日解除；二、被告李明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疆祥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还货款27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以27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三、被告李明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疆祥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保全申请费1870元、公证费3000元；四、驳回原告新疆祥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漳州市日晟食品有限公司、康元德的诉讼请求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74元，由被告李明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